

服务以合同为准业务员口头承诺无效。

A.9.3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。

A.9.4 当双方终止合同时，甲乙双方的业务关系随合同的终止而自动解除。

A.9.5 本合同及附件共3页，一式2份，其中甲方1份，乙方1份。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 李梦醒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李梦醒

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

乙方：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事务所  
(特约合作单位)徐州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）：杨帅

时间：2026年3月18日

